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因公司业务和未来发展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选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订审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3）。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 14:0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